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勇

建设单位：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241000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241000

地 址： 安徽省芜湖市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18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光电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				
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投产日期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3%
实际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5 万元	比例	2.4%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修订）2022年6月5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8)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5月16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11) 《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法函〔2005〕114号）；
(12) 《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
(13)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5)59号）；
(14)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h2>污染物排放标准</h2>																																							
	<p>验收评价标准以《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环行审(2025)59号）的具体要求为标准。具体验收标准如下：</p>																																							
	<h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h3>																																							
	<p>本次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打磨喷砂废气、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等。其中，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的限值要求和表2特征因子限值要求；打磨喷砂及喷漆等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70</td> <td>15</td> <td>3</td> <td>4</td> <td rowspan="3">《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1</td> </tr> <tr> <td>2</td> <td>乙酸丁酯</td> <td>50</td> <td>15</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苯系物*</td> <td>40</td> <td>15</td> <td>1.6</td> <td>/</td> </tr> <tr> <td>2</td> <td>二甲苯</td> <td>20</td> <td>15</td> <td>/</td> <td>1.2</td> <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非甲烷总烃	70	15	3	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1	2	乙酸丁酯	50	15	/	/	3	苯系物*	40	15	1.6	/	2	二甲苯	20	15	/	1.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标准值																																				
1	非甲烷总烃	70	15	3	4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1																																		
2	乙酸丁酯	50	15	/	/																																			
3	苯系物*	40	15	1.6	/																																			
2	二甲苯	20	15	/	1.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3	颗粒物	120	15	3.5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	----	-----	---	-------------------------------

*注：其中三甲苯待国家或安徽省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园区雨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企业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汪溪坝撇洪沟。项目废水中 pH、COD、NH₃-N、SS、TP、TN 等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汪溪坝撇洪沟，废水排放标准如下表。

表 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NH ₃ -N	/	
SS	400	
TP	/	
TN	/	

表 1-3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	
NH ₃ -N	5 (8)	
SS	10	
TP	0.5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7
	颗粒物		0.55
废水	废水量		1719
	COD 接管量	0.385	0.03
	氨氮		

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表二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扩建；

投资总额：35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立项情况：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取得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表（湾发改备[2025]184 号）；

环评审批情况：2025 年 7 月 9 日，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就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行审(2025)59 号）；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登记表变更，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0221MA2T5L511A002Y。

建设规模：根据市场和企业自身生产需求，企业拟投资 35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 17914.83m³，建成后，年加工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

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187 号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厂房，利用现有厂房 17914.83m³，建成后，年加工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开始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现场检测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检测报告，并依据有关国家相关技术资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涉及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	--------	-------------	--------	------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约 6608m ² ，作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1 栋 1F，建筑面积约 6608m ² ，作为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车间	1 栋 1F，建筑面积约 4636m ² ，布置 1 套喷砂打磨设备、1 个喷漆房、修盘机 6 台、研磨机 2 台、新建 1 条清洗线	1 栋 1F，建筑面积约 4636m ² ，布置 1 套喷砂打磨设备、1 个喷漆房、修盘机 6 台、研磨机 2 台、新建 1 条清洗线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 3F，位于厂区整体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982m ² 。办公区一楼新增 2 个产品展厅，抛光机展厅面积 270m ² ，研磨展厅面积 270m ²	1 栋 3F，位于厂区整体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3982m ² 。办公区一楼新增 2 个产品展厅，抛光机展厅面积 270m ² ，研磨展厅面积 27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96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1965m ³ /a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3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电，用电量为 3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原料仓库	1 栋 1F，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600m ²	1 栋 1F，位于 2#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4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工程	成品仓库	1 栋 1F，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1 栋 1F，位于 1#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喷砂废气 布置 1 套“脉冲布袋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	布置 1 套“脉冲布袋装置 +15m 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布置 1 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DA002)”	布置 1 套“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15m 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每天定期更换，废水量 2.5t/d (750t/a)。更换下来的废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t/d，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	清洗废水每天定期更换，废水量 2.5t/d (750t/a)。更换下来的废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t/d，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3.23 t/d (969 t/a)，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污水处理站出水一起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3.23 t/d (969 t/a)，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垃圾桶	生活垃圾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土壤与地下水保护措施		油漆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及其他仓库区为一般防渗	油漆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及其他仓库区为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漆、稀释剂、润滑油等密闭贮存，设置托盘； 2、对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单独、分区存放，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3、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危废分区堆放；	1、油漆、稀释剂、润滑油等密闭贮存，设置托盘； 2、对易燃易爆的化学品单独、分区存放，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 3、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危废分区堆放；	与环评一致

		4、需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4、需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	--	---------------------------------	---------------------------------	--

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备注
1	机械加工件	7800	7800	和环评一致
2	电气加工件	600	600	和环评一致
3	辅助耗材劳保用品等	500	500	和环评一致
5	润滑油	2.44	2.44	和环评一致
6	钣金结构件	5000	5000	和环评一致
7	轴承	200	200	和环评一致
8	减速机	300	300	和环评一致
9	电机	4400	4400	和环评一致
10	油漆（面漆）	6.32	6.32	和环评一致
11	稀释剂	1.05	1.05	和环评一致
12	石英砂	2	2	和环评一致
17	水	1965	1965	和环评一致
18	电	3	3	和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理特性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润滑油	化学式为 CH ₃ CH ₂ CH ₃ ，为无色无味气体，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化学性质稳定，不易发生化学反应，常用作冷冻剂、内燃机燃料或有机合成原料。CAS 号为 74-98-6，分子量为 44.096，沸点为 -42.1℃，密度(气)：1.83kg/m ³ ，闪点为 -104℃。丙烷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燃烧分解主要产物为二氧化碳。
油漆（面漆）	主要成分：羟基丙烯酸树脂，35-45%；醋酸丁酯 5-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二甲苯：10-15%；颜料 20-35%。密度 1.1-1.3g/cm ³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稀释剂	主要成分：醋酸丁酯，25-45%；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5-25%；二甲苯：15-20%；三甲苯：5-20%。密度 0.95g/cm ³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环评设计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台钻	Z4120	1	1	0

2	修盘机	MSB18B	5	5	0
3	修盘机	MSB30B	1	1	0
4	研磨机	MZD16B-5P-3M	1	1	0
5	研磨机	MZD22B-5P-4M	1	1	0
6	铲车	CPCD180-7T	1	1	0
7	喷漆设备	13KW	2	2	0
8	喷砂设备	/	1	1	0
9	清洗槽	/	2	2	0
10	空压机	HBS-10D	4	4	0
11	空压机	J20AZ	1	1	0
12	空压机	PWR-100	1	1	0

备注：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1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无落后淘汰设备。

工作制度及定员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 38 人。

工作制度：年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共计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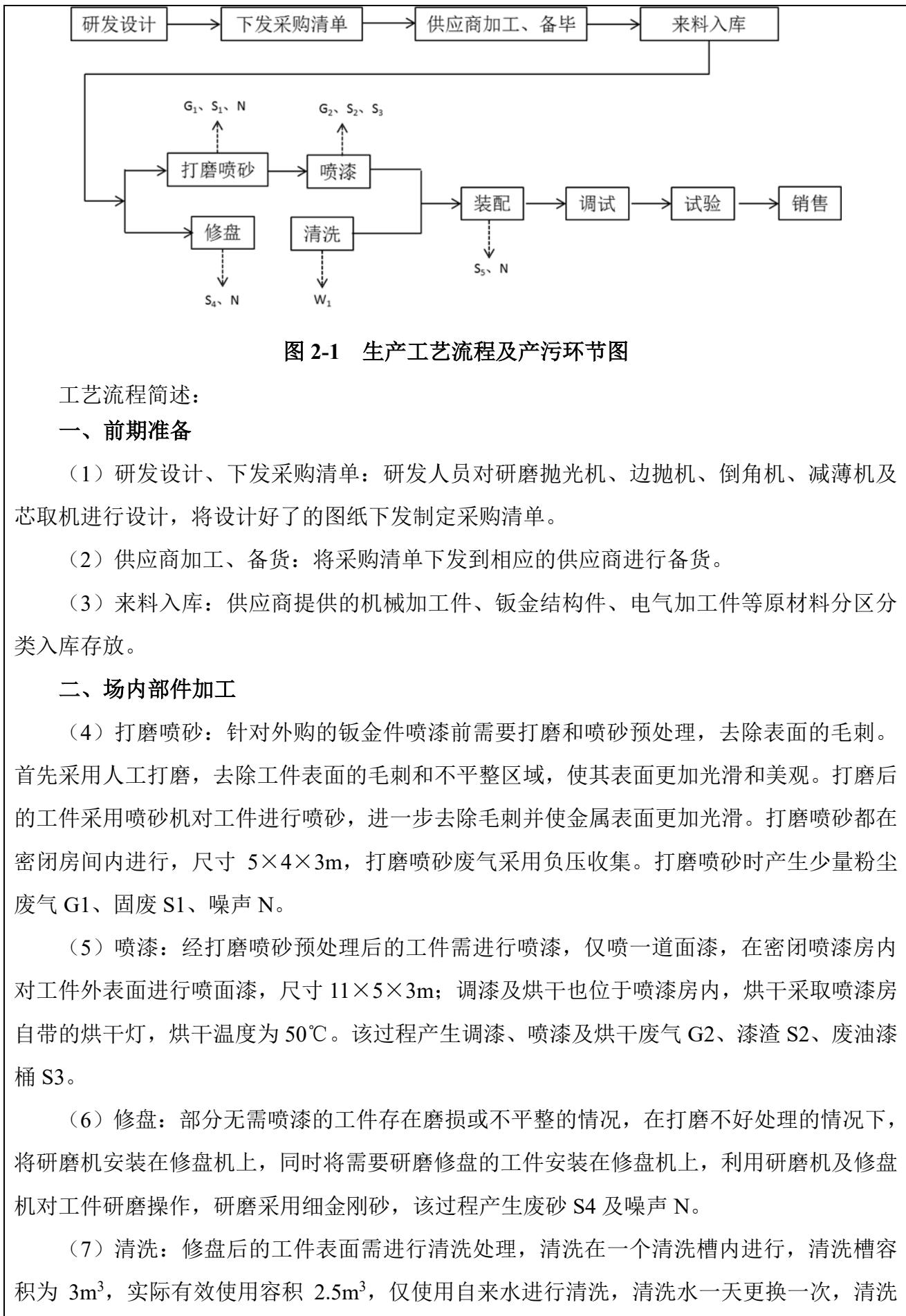
建设地点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187 号，项目周边均为已建企业，厂区周边情况为：项目东侧为芜湖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科创三路，隔路为安徽法西欧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俞林路，隔路为芜湖鸿鹄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行盛玻璃幕墙有限公司。

本项目厂房占地面积 43327.3 平方米，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同时增设部分生产设备，新建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厂区及车间内布置以满足生产工艺要求，保证生产作业连续、快捷、方便为原则。根据总平面布置方案可知，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功能分区明确，有利于节省能源和管线、减少损耗，方便管理（见附图 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废水通过管道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该过程产生废水 W1。

三、组装

(8) 装配：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装配，在装配过程中涉及铣床，铣床加工时，旋转的多刃铣刀对工件进行切削，可加工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和较复杂的成形面；车床，车床加工时，工件旋转，车刀作进给运动，可加工内外圆柱面、端面、圆锥面、成形面和螺纹等；进行加工摇臂钻床，钻床是金属切削机床，用来加工工件上的圆孔。加工时工件固定在工作台上，钻头一面旋转，一面推进切削等工作，在铣床、车床、钻床过程中产生边角料（S5）及噪声 N。

(9) 调试、试验：对组装好的机器进行通电调试。

(10) 销售：将合格的成品放入成品库中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保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经判定，不存在重大变动，分析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清单》中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形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动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2019年修改版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与环评一致	否	/	/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精密光电设备 1500 件	与环评一致	否	/	/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清洗废水每天定期更换，废水量 2.5t/d (750t/a)。更换下来的废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3t/d，位于 2#生产车间西侧	与环评一致	否	/	/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2023 年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为	与环评一	否	/	/	/

	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 ₃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7t/a，颗粒物排放量 0.55t/a。喷砂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 5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 20000m ³ /h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致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187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 1187 号	否	/	/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购置修盘机、建设喷漆线、喷砂线及相应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加工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	与环评一致	否	/	/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否	/	/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喷砂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5000m ³ /h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20000m ³ /h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	/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每天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的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每天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否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主要废气排放口	无主要废气排放口	否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已安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并利用厂房进	否	/	/	/

			行隔声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及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及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均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否	/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否	/	/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喷砂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 $5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1套 $20000\text{m}^3/\text{h}$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具体处理措施见表3-1。

表3-1 工艺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气方式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1	打磨、喷砂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脉冲布袋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门窗关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	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DA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颗粒物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门窗关闭，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每天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水接入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70\sim85\text{dB(A)}$ 之间。噪声源均在车间内，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垫、隔声屏障以及厂房隔声的方法处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污泥、生活垃圾、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具体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一览表(单位: t/a)

固废分类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项目总产生量	贮存方式	处置(利用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900-005-S17	12.8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900-005-S17	3.56		
	废包装材料	900-005-S17	0.5		
	废砂	900-005-S17	1.0		
	污泥	900-005-S17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2.26	危废库暂存	委托具有资质的危

	漆渣	HW12/900-252-12	0.49		废单位接收处置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1.98		
	废油漆桶	HW49/900-041-49	0.3		
	废润滑油	HW08/900-214-08	0.3		
	废润滑油桶	HW08/900-249-08	0.04		
	废催化剂	HW49/900-041-49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7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6、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涉及喷涂通用工序；对照五十一、通用工序，111表面处理，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本项目年使用面漆及稀释剂 10 吨以下，综上应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40221MA2T5L511A002Y。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应急物资。

8、分区防渗措施落实情况

分区防渗：油漆仓库及危废仓库采取重点防渗；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均按要求落实。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3 主要污染源治理设施和措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端精密金属件加工项目				
	环评		项目实际建设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废气	打磨、喷砂废气	脉冲布袋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0	打磨、喷砂废气	脉冲布袋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47	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15m 高排气筒（DA002）
废水	生产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	15	生产废水	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	隔声、减振设施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	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库，占地面积 10m ²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油漆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生产区及其他仓库区为一般防渗	2	分区防渗：油漆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进行重点防渗；其他依托现有	3	
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3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3	
	合计	80	合计	85	

表 3-4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其中，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企业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检测结果，废水各污染因子均达到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列明的原辅材料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打磨、喷砂工序颗粒物有效收集由脉冲布袋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的限值要求和表 2 特征因子限值要求；打磨、喷砂、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废气治理设施，喷砂打磨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 5000m ³ /h 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调漆、喷漆及烘干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通过 1 套 20000m ³ /h 两级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检测结果，废气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源均在车间内，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垫、隔声屏障以及厂房隔声的方法处理。根据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18 日检测结果，各厂界噪声均达标。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的，须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污泥、生活垃圾；危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p>
<p>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p>	<p>项目单位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自行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p>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企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编号：91340221MA2T5L511A002Y。</p>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关于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审批意见的函

湾环行审(2025)59号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芜湖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规定,我局决定受理该项目环评文件,按要求对《报告表》进行审查,并在湾沚区政府信息公开网进行受理与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三路1187号,利用现有厂房,总投资3500万元。项目属扩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新增修盘机、研磨机、喷漆、喷砂等设备。本次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1500台新增精密光电设备的生产规模。

项目经芜湖市湾沚区发改委备案(湾发改备〔2025〕184号,项目代码:2504-340221-04-01-80400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湾沚区总体规划以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列明的原辅材料组织生产,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打磨、喷砂工序颗粒物有效收集由脉冲布袋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有效收集由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调漆、喷漆、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的限值要求和表2特征因子限值要求;打磨、喷砂、喷漆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和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其中,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有效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废催化剂、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属危险废物的，须分类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申报审批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明确人员责任，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布的主体，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2025年7月9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系物的测定 气袋 采样/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1261-2022	对二甲苯: 0.3+ 间二甲苯: 0.2+ 邻二甲苯: 0.2 (mg/m ³)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对二甲苯: 1.5×10^{-3} + 间二甲苯: 1.5×10^{-3} + 邻二甲苯: 1.5×10^{-3}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1
4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GC-4000A	XC-J01-2
		气相色谱仪/GC2020N	XC-J01-3
5	乙酸丁酯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3200	XC-J02-2
6	pH 值	便携式 pH 计/ORP 计 YHBJ-262 型	XC-C15-9
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8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9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4
			XC-J39-5
10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8SII	XC-J10-1
11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3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XC-C01-3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8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

合格证书；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 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检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检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厂界上风向 1 个检测点、下风向 3 个检测点，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 3 次/天。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DA001 出口	检测 2 天， 3 次/天。	/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DA002 出口	检测 2 天， 3 次/天。	/
废水	pH、COD、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污水接管	检测 2 天， 4 次/天。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共 4 个点位。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东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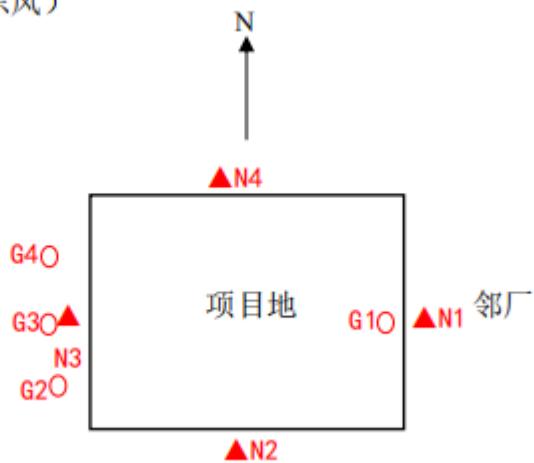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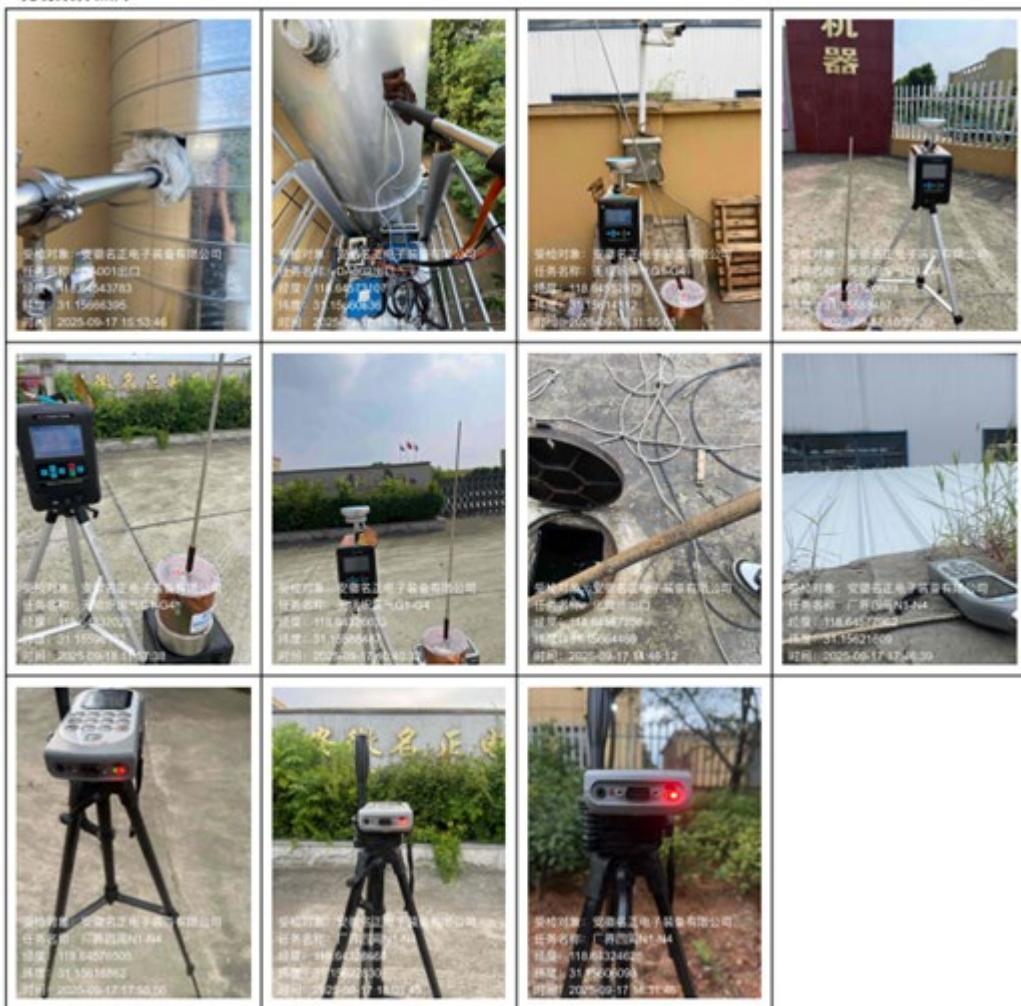


图 6-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现场采样照片见下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现场采样照片：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15621609°N,118.64577962°E; N2:31.15616862°N,118.64578505°E;

N3:31.15622830°N,118.64328668°E; N4:31.15606093°N,118.64324626°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图 6-2 本项目采样图

项目环保设备见下图。



图 6-3 本项目环保设备图

表七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年9月17日~2025年9月18日对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台/年)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台/年)	年生产天数	设计生产量(台/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量(台/天)	生产负荷
2025.9.17	精密光电设备	1500	1500	300	5	5	100%
2025.9.18	精密光电设备	1500	1500	300	5	5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种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化粪池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日期：2025/9/17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5			
悬浮物	30	33	39	35			
氨氮	60.6	62.0	54.8	56.6			
化学需氧量	74	74	81	77			
总磷	0.47	0.58	0.52	0.50			
总氮	75.4	80.7	74.4	77.2			
采样日期：2025/9/18							
pH 值 (无量纲)	7.6	7.5	7.7	7.4			
悬浮物	27	29	27	30			
氨氮	64.1	59.5	66.1	65.6			
化学需氧量	78	76	85	80			
总磷	0.57	0.54	0.49	0.54			
总氮	80.4	83.9	78.4	78.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检测因子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采样时间：2025.09.17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170	1.1	1.01×10^{-2}
			第二次	9238	1.4	1.29×10^{-2}
			第三次	9367	1.3	1.22×1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0050	未检出	/
			第二次	29748	未检出	/
			第三次	28947	未检出	/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50	2.02	6.07×10^{-2}
			第二次	29748	2.11	6.28×10^{-2}
			第三次	28947	2.04	5.91×1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30050	未检出	/
			第二次	29748	未检出	/
			第三次	28947	未检出	/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二甲苯	第一次	30050	未检出	/
			第二次	29748	未检出	/
			第三次	28947	未检出	/
采样时间：2025.09.18						
DA001 排气筒出口	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9364	1.6	1.50×10^{-2}
			第二次	9708	1.4	1.36×10^{-2}
			第三次	9169	1.3	1.19×1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30050	未检出	/
			第二次	29748	未检出	/
			第三次	28947	未检出	/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050	1.54	4.48×10^{-2}
			第二次	29748	1.59	4.74×10^{-2}
			第三次	28947	1.53	4.45×10^{-2}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乙酸丁酯	第一次	30050	未检出	/
			第二次	29748	0.010	2.98×10^{-4}
			第三次	28947	未检出	/
DA002 排气筒出口	15	二甲苯	第一次	30050	未检出	/
			第二次	29748	未检出	/
			第三次	28947	未检出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1中其他涉表面涂装的限值要求和表2特征因子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因子及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采样时间: 2025.09.17				
G1	第一次	0.340	0.52	未检出
	第二次	0.335	0.47	未检出
	第三次	0.317	0.50	未检出
G2	第一次	0.391	1.20	未检出
	第二次	0.372	1.03	未检出
	第三次	0.395	1.14	未检出
G3	第一次	0.497	1.47	未检出
	第二次	0.470	1.41	未检出
	第三次	0.507	1.40	未检出
G4	第一次	0.399	1.02	未检出
	第二次	0.426	1.08	未检出
	第三次	0.403	1.12	未检出
采样时间: 2025.09.18				
G1	第一次	0.311	0.70	未检出
	第二次	0.308	0.68	未检出
	第三次	0.323	0.64	未检出
G2	第一次	0.365	1.00	未检出
	第二次	0.370	1.14	未检出
	第三次	0.375	1.15	未检出
G3	第一次	0.448	1.46	未检出
	第二次	0.449	1.38	未检出
	第三次	0.457	1.32	未检出
G4	第一次	0.389	1.15	未检出
	第二次	0.396	1.07	未检出
	第三次	0.388	1.07	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厂界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5。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9/17	晴	35	100.8	东风	2.2	52.7
2025/09/18	晴	31	100.8	东风	2.3	61.7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9/17	2025/09/18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63	62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61	56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62	58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8
备注			/	

由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2、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1）表 1 中其他涉表面涂装的限值要求和表 2 特征因子限值要求；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点最高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砂、污泥、生活垃圾；危废：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催化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5、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6、总量控制

根据计算，COD 接管量为 $0.132\text{t/a} < 0.385\text{t/a}$ ，氨氮接管量为 $0.01\text{t/a} < 0.03\text{t/a}$ 。满足环评报告中建议的总量控制指标。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善，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建议给予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及要求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台账；

2、运营期间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厂区及生产车间的环保管理。加强职工环保培训，提高全员环保意识。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厂区平面布局图
-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 附图 5：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国土空间规划图
- 附图 7：生态红线图
- 附图 8：芜湖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高端精密金属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检测报告及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5 验收意见
- 附件 6 验收签到表
- 附件 7 验收专家意见
- 附件 8 项目公示
- 附件 9 项目备案截图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精密光电设备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340221-04-01-80 4002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35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精密光电设备 1500 台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 苏）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芜湖市湾沚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行审【2025】5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221MA2T5L511A002Y				
	验收单位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5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安徽名正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21MA2T5L511A		验收时间	2025.10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 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1719	1719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0.385	0.385	/	/	/	/	/
	氨氮	0	/	/	/	/	0.03	0.03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0	/	/	/	/	0.55	0.55	/	/	/	/	/
	二甲苯	/	/	/	/	/	0.22	0.22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0	/	/	/	/	0.47	0.47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